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後棟3樓

承辦單位:漁業推廣科 承辦人:尤嵐龍(黃品嘉) 電話:(07)7995678#1887

傳真: (07)7406373

電子信箱: lanlo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海洋推字第11331075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漁電共生申請文件範本(含地面型綠能容許、屋 頂型農業容許及屋頂型綠能容許計畫書範本及檢核表各1 份),請轉知漁電共生申請人(公司)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有關旨揭申請文件範本,請至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 台(網址:https://solaraquaculture.kcg.gov.tw)下 載。

正本: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 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 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 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 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

副本:本局漁業推廣科電2024/04/311文



第1頁,共1頁